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6-038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暨对施小波、张子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向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设计、设备、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应用错误，导致公司2022年至2024年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年报存在会计差错。公司部分电力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应用错误，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存在会计差错。

二、整改措施

（一）制定并完善财务核算相关制度，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结合当前业务发展状况、具体业务类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要求，制定完善了《会计核算重要问题规范指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收入确认时点与方法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系统性的细化与规范，切实提升财务核算及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制度修订已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培训学习，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将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深入学习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案例，进一步夯实财务核算基础，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提升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年度、2022年半年度、2023年年度、2023年半年度和2024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已完成

（四）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对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信息不准确事项负有主要责任。为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启动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程序，具体措施有：1、对责任人进行绩效考核，以扣发2026年4月绩效形式予以执行；2、在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

三、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为公司全面审视自身不足，切实提升财务核算、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对此深刻反思，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扎实推进整改，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并取得实效。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从制度层面与执行层面强化内控管理与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财务核算的严谨性与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